

合同号: 2024-XXZX-069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临床药师工作站项目

#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400-JZCG-C2024-0153

项目名称: 临床药师工作站

甲 方: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 方: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 常州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6 月 25 日进行的 JSZC-320400-JZCG-C2024-0153 号采购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合同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位、单价、金额、品牌。

| 系统分项   | 数量   | 单位 | 含税价格（元）   |           |
|--|--|----|-----------|-----------|
| PASS 临床药学管理系统 V3.0<br>(简称 PASS PharmAssist V3.0) | 壹  | 套  | 147300.00 |           |
| PASS 药品不良反应智能监测系统 V1.0<br>(简称 PASS ADR V1.0)     | 壹  | 套  | 122700.00 |           |
| 医院处方集管理系统 V3.0<br>(简称 Hospital Formulary V3.0)   | 壹  | 套  | 18400.00  |           |
| 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网络版 V3.4<br>(简称 MCDEX NET V3.4)        | 壹  | 套  | 82900.00  |           |
| 美康智慧药学服<br>务平台 V1.0<br>(简称 PIP<br>Platform V1.0) | PASS 住院药学监护系统 V1.1<br>(简称 PASS PharmCare V1.1) | 壹  | 套         | 249400.00 |
|  | 药学咨询管理系统 V1.0<br>(简称 PASS MTM V1.0)            | 壹  | 套         | 196400.00 |
|  | PASS 居家服务系统 V1.0<br>(简称 PASS OHC V1.0)         | 壹  | 套         | 52900.00  |
| 合计：¥870000.00（人民币捌拾柒万元整）                         |  |    |           |           |

注：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870000.00】（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元整】），其中含第三方接口费。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769911.50】（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玖仟玖佰壹拾壹元伍角整】）

## 二、合同标的技术要求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 本合同及其附件。
-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临床药师工作站项目采购文件。

- 3、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 5、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6、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 三、包装、运输与保险

- 1、乙方提供的设备应为原厂包装。
- 2、乙方负责确保按期按质交货。

### 四、到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 产品参照项目清单进行逐项验收，并满足合同附件二提出的相关功能要求和技术参数要求。

(2) 系统按合同附件二规定的验收标准为准。乙方将在合同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请求，甲方应在收到书面验收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相关部门及人员应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未组织进行验收，乙方应再次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确认收到再次书面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仍未组织进行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 五、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在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指定 钱仁为本合同项目甲方负责人，以书面授权形式提交乙方备案。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沟通工作，如代表甲方提出需求变更、发起并召开需求研讨会、协商并签订合同备忘录、确认进度等一切工程实施事宜。

1.2 甲方有权按照医院管理制度对乙方实施人员进行日常管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项目负责人。甲方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全过程监督，审核乙方制定的项目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对系统实施进度及建设质量方面进行监督和指导。甲方可自行或安排项目监理按月对乙方工程进度确认，乙方在工程开始实施后每月向甲方提交进度确认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确认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工程进度予以确认，并向乙方出具书面的进度确认单，逾期未确认的，乙方应发书面通知提示甲方确认，若甲方仍未确认的，视为甲方已确认乙方提出的进度。

1.3 甲方协助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信息、数据、资料。

1.4 甲方帮助协调和落实与本合同相关的部门有关工作，帮助乙方解决建设过程中的有

关困难和问题，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1.5 系统正式交付甲方使用后，甲方按规定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和操作，备份数据。一旦出现故障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好数据库，并立即通知乙方。

##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乙方指定 李金枝 为本合同项目乙方负责人，代表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行使权利和义务，其他任何未经乙方授权人员的签字、承诺均不产生法律效力，在未经甲方同意时，乙方不得在项目建设期间更换项目负责人。如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保证负责人更替期间项目的延续性，不得因此中断。

2.2 乙方应妥善使用、保管甲方提供资源，并及时向甲方反馈建设与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重大问题提出书面报告。乙方每周向甲方提供工作周报。

2.3 在甲方系统使用过程中，乙方应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不得因开发人员的出差、调职、离职等原因出现响应不及时的情况，如响应不及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补救措施及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限内弥补缺陷，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4 在双方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负责进场实施，在甲方提供的条件达到运行标准后，由甲方正式书面向乙方提出安装调试和测试要求，乙方负责在进场后 6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测试工作，待甲方验收合格或视为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正式使用。

2.5 免费质保服务包括为适应系统的环境和其他因素的各种变化，保证系统正常工作而对系统所进行的维护、修改，包括对软件系统功能的改进和解决系统在运行期间发生的问题，应用软件/硬件固有的或潜在性缺陷、或以当时技术水平未发现/不能解决的缺陷、或甲方提出的更正性、适应性、完善性和预防性维护；若涉及系统架构及在本合同约定外的进一步功能扩展或者系统新增等服务应另行协商签订新合同（但系统架构系前述原因除外）。对于应用软件维护可通过远程网络等途径提供维护，确保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2.6 在系统正常上线后质保期内，如通过远程方式不能解决需现场服务，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安排工作人员在甲乙双方约定时间内到现场进行解决急需需求；对影响甲方系统正常运转而现场人员不能解决需乙方重新调派人员现场解决的，重大故障现场响应时间为出现问题后6小时之内，一般故障现场响应时间为出现问题后24小时内，超过前述时间，每超过1次，质保期顺延1个月。对于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具体额度由双方协商确定。

2.7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或主要技

术人员若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甲方单位的，应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提出说明，并获得甲方许可方可离开。

2.8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

2.9乙方不得在软件系统中留有任何可能导致甲方或甲方用户数据泄露的软件设置，并严格要求其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人员，包括服务外包人员、远程协助人员等，下同）在接触到甲方及甲方用户的数据、信息与保密资料时严格遵守相关信息安全制度及保密制度的操作。乙方不得使用系统相关数据、信息和资料从事违法、犯罪等不正当活动，不论该信息、数据和资料是否经过去隐私化处理。除非取得甲方同意，否则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采取任何技术手段搜集、获取、使用甲方的数据、信息及资料或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该信息或数据；如违法以上信息造成的一切民事或刑事等后果由乙方承担。

2.10 乙方必须进行系统安全风险评估（包括服务器及数据库安全、软件代码安全等内容）确保信息系统安全后方可上线运行，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不得把软件部署在云服务器、甲方内部外网及相关互联网服务，因违反此约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系统必须支持强密码功能（即密码必须强制用户设置包括数字、大小写字母和特殊字符的8位以上符合密码，不符合密码规则无法实现功能应用）。

## 六、知识产权

1、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伴随服务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系统内的所有业务数据所有权属于甲方，由系统支持甲方所独立产生的论文、课题、专利等相关知识产权属于甲方，双方共同开发所产生的论文、课题、专利等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七、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骨干通信线路故障、用户端设备故障、收信人有意拒收甲方的邮件、收信人宿主服务器故障、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有关的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

3、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定期及时地告知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的现状，如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4、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向另一方提供事件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或其他适当机构)出具的证实不可抗力事件的合法证明，如其不能提供该等证明，另一方可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八、付款方式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870000】（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元整】）。

1、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应于乙方实施人员进场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 15%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130500（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零伍佰元整】）。

2、系统上线并完成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80%，即人民币¥696000（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陆仟元整】）。

3、免费维保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43500（大写：【人民币肆万叁仟伍佰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开具项目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续付款走申请付款流程即可。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单位名称：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20400467285855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账号：1105020309000043779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单位名称：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621610899N

开户行：成都银行天仙桥支行

账号：51072010219169800019

## 九、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1、本项目要求系统免费质保为两年。系统质量保证日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的各种故障的技术服务及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3、乙方对甲方相关人员就设置、运行、调试和维护过程中相关的专用工具及软件使用等进行免费集中现场培训（培训场次数量双方协商决定）。乙方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培训资料。

##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在完成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并经另一方确认生效，导致服务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变更提出方违约；但若因此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一方赔偿另一方直接经济损失。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可要求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予以改进，并再次提交甲方确认。若由此导致建设进度延迟的，甲方可视延迟情况可以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的5%的违约金责任。

4、违约方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侵权、违约或者违反保证引起的赔偿。

5、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保全费、诉讼收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合理费用。

#### 十一、解决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 十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其他

1、为保障甲方系统实现长期、持续、稳定的运行，在免费维护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可优先选择乙方继续负责本项目的维护、更新、扩展等后续服务工作，出保后若购买维保，维保费不超过合同价的6%。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无法为甲方提供系统技术支持和后续维护工作的，乙方应当向甲方开放相应软件接口及功能源代码。

3、除甲、乙两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附件 1：《验收报告模板》

附件 2：《系统功能要求》

甲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章）：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局前街185号

单位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480号德商国际A座3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2024年 10月16日

2024年 10月8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唐灿